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完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理顺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同时避免关联交易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公司拟受让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肥）的全部股权，从而使联合化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联合化肥股东之一王兆年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王兆年属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王兆年先生持有联合化肥 73,950 股股权，公司应支付受让股权的款项为 54.13 万元，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公司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 30 万元但不足 300 万元，须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关联自然人王兆年先生持有的联合化肥 73,950 股股权。

联合化肥注册资本 508 万元，股东为本公司和其余 14 名自然人，本公司目前持有其 79.82% 股权。本次公司受让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联合化肥股权共计 1,025,525 股。本次受让完成后，联合化肥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化肥 200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营业收入	273,208,781.21
净利润	2,131,6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16.35
2008 年末	
总资产	53,071,55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72,211.35
股本	5,080,0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资金来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累计金额、合同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本次公司受让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联合化肥股权共计 1,025,525 股，定价原则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化肥净资产 1：1 作为定价依据，即 7.32 元/股进行受让。

2、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4.13 万元。

3、资金来源：本次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与该关联方发生的累计金额：公司与该关联方从本年初至今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参照经中介审计机构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鲁报字(2009)第 016 号报告，联合化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7,172,211.35 元，折每股净资产为 7.32 元)，本次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7.32 元/股。

(2) 乙方(即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41,314 元，其中投资的溢价收益应缴税金由乙方代扣代缴。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即对应的自然人股东)不再持有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为更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理顺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同时避免关联交易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

2、对公司的影响：收购完成后，联合化肥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更有利于公司对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增加灵活性，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和联合化肥共同出资设立了沂源新联化运输有限公司，该次受让联合化肥其余股权后，沂源新联化运输有限公司也相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受让联合化肥其余股权后，能促进治理结构更趋完善，进一步理顺了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更有利于公司对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

2、该次受让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联合化肥净资产1:1作为定价依据，即7.32元/股进行受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平等地保护公司利益、关联方利益和其他转让股权的非关联方联合化肥股东利益。

3、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联合化肥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由公司和联合化肥共同出资设立的沂源新联化运输有限公司也相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鲁报字（2009）第016号的联合化肥审计报告。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